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782號

03 原告 鄭素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林阿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0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9 理，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2 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觀海大廈
21 擔任清潔工作人員，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9時8分許，在上
22 開大廈1樓大廳門口處，欲以手推車入內載運垃圾，因遇原告在該處與他人談話，被告原將推車暫停在該處，其本應注
23 意原告站立位置在其推車旁，距離甚為接近，若要推推車通
24 過，應請原告避讓，或提醒原告留意，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
25 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突然推推車前行，適原告往
26 前跨步，右腳遂絆到該推車而往前摔倒，因而受有右手橈
27 骨近端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
28 醫療費、證明書費、醫療用品及看護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29 同）48,216元、12個月無法工作損害240,000元及非財產上
30 損害300,000元等損失，共588,21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
31

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6
2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8,
3 2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4 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6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8 (一)原告主張被告本應注意移動推車時須謹慎注意有無他人在行
9 進路線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推動推車前行，致原告受
10 有上述傷害，有刑案卷所附之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
11 翻拍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及新聖明診所診斷證明書等資料
12 可資佐證，上開事實，可以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20 項規定甚明。系爭事故肇因於被告，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
21 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分述
22 如下：

23 1. 醫療費、證明書費、醫療用品及看護費用部分：

24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證明書費、醫療用品計48,939
25 元，有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明細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
26 憑（見附民卷第11-31頁、本院卷第27-37頁），應認有支出
27 必要，而原告請求48,216元未逾上開金額，自應准許。

28 2. 工作損失部分：

29 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後12個月無法工作，以每月工資2
30 0,000 元計算，不能工作之損害共240,000元等語。經查：

31 (1)關於不能工作期間部分：

依原告提出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患者因上疾因右有近端橈骨骨折於113年5月22日至本院門診治療，宜休息6個月（見本院卷第31頁）。是依上述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參以原告提出之上述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原告確實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至112年12月，多次至該院持續復健治療，堪認原告所受傷勢確實須一段時間之治癒。是本院認原告無法工作之時間應為6個月。

(2)關於原告每月薪資部分，雖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每月薪資20,000 元之證明，是原告並未能提出其實際受領之薪資，然以原告若從事勞動工作，應可獲得勞動部所公布113年之最低基本工資27,470元比較，則原告主張以每月20,000元計算每月薪資，尚屬合理，故應以此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基準。基此，原告不能工作所受之損害應為120,000 元〔 $20,000 \times 6$) = 120,000〕。逾此部分，則無所憑。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精神自受有相當痛苦，然該傷勢尚屬輕微，腳部行動受影響之活動範圍非大；再酌以原告為高職畢業，在家幫忙農作；被告國小畢業，擔任清潔員等情，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外放資料）。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4.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98,216元【計算式：(48,216元 + 120,000元 + 30,000元 = 198,21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8,216元，及自113 年10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2 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3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4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05 必要，併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 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黃振祐